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的环卫一队2024年扫刷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扫刷A，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8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7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扫刷B，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8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7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滚刷A，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8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7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滚刷B，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8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7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盘刷A，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84.5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7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盘刷 B，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484.5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71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小型盘刷 A（微扫），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484.5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71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小型盘刷 B（油车微扫），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484.5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71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盘刷 A（洗路、扫路车、吸尘车），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484.5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71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盘刷 B（洗路、扫路车、吸尘车），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484.5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71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